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9月21日在公司1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16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14.39元/股调整为14.22元/股。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25名激励对象中，因公司董事及高管胡广文、金正旺、黄宣泽、毕梅在授予日2020年9月21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将暂缓向上述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50.4万股，待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程磊等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陈代高等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20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持有的48万股限制性股票将取消授予。因此，本次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25名变更为701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93.6万股调整为2,095.2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01 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